

2025 年度惠州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旅产业发展部分)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惠州市文化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惠财科教〔2021〕114号）的规定，现制定2025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旅产业发展部分）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等的单位。

（2）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未在同一年度获得市财政其他类专项资金支持；近三年已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的投资额度或完成时限符合申报要求。

（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年内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资信等级较高。申报主体提交的增加值、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客观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重点扶持范围、标准

重点扶持基于科技创新、传统业态与新业态融合、文化产

业与其他产业融合而形成的新型产业业态和年度优秀文旅项目。具体包括：

（一）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文化科技融合和产业链延伸的文化新业态项目，包括数字文化内容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重点支持：①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项目、传统文艺线上发展与表演项目，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项目；②运用网络文学、音乐、表演、视频以及数字艺术、动漫游戏（含电竞）、影视、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打造具有本土文化元素的原创内容文化项目、数字文化品牌项目；③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发展线上内容生产新模式项目。

（二）打造文旅消费品牌。丰富文化娱乐活动，打造文旅产品、演出市场等项目，拓展夜游、低空文旅等新业态、新消费场景，优化文旅消费环境，活跃经济，推动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促进我市消费能级和文旅消费品牌提升。

（三）建设非遗文化等创意创新空间。对非遗文化等含量较高的创意创新空间予以资助。空间能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升城市品味，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资助条件：申报项目只要符合上述任意一条，且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项目的投资额已完成度不低于 30%或于 2024 年度完成，即可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文化旅游产业资金扶持项目。）

资助标准：按照评审结果，给予不同等级的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40 万/项。

资助数量：择优资助

资助范围：用于实际支付以后，实施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办公经费支出、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流程

（一）申报程序、受理。申报主体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同时打印带编号水印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七份，按单位所属地区报送至所属县（区）文广旅体主管部门。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扶持，其结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县（区）文广旅体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包括：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核对后原件退还企业）及齐全性、申报条件的符合性等。县（区）文广旅体主管部门填写申报受理部门审核意见后，连同纸质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七份）于 7 月 14 日前报市文广旅体局产业发展科。

市文广旅体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烨 2808924

各县（区）文广旅体行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惠城区：董刚，7802976

惠阳区：罗亦思，3823171

惠东县：曹福丽，8163093

博罗县：刘聪，6622568

龙门县：张丽婷，7795222

大亚湾开发区：温丽娜 5562917

仲恺高新区：孙平，2609920

（二）申报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市文广旅体局产业发展科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主体是否符合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报的项目材料是否齐全进行集中审查。

2. 评审。市文广旅体局产业发展科对需要实地考察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组结合实地考察有关情况，形成初评结果；召开复评会议，采取项目方现场陈述与答疑、专家现场打分等方式，形成竞争性评审结果。

3. 提出拟资助金额建议。专家评审组对确定的竞争性评审项目提出拟资助金额建议。

4. 审批与公示。经市文广旅体局党组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确定年度资助项目与金额；在惠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门户网站及惠州粤财扶助平台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天。

5. 资金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经报批，按照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资金监管。对获得扶持的文旅产业项目，实行重点管理。项目申请单位须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订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项目申请单位应在资金拨付1年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受资助项目自评报告，在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约定的2年内完成任务，并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结项申请并报送结项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结项验收材料，组织开展结项验收工作，重点审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扶持项目验收不合格：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项目知识产权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达不到协议书约定任务目标的；专项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基础性建设项目、发放职工工资福利、日常办公支出、贷款等其他不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项目支出。

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成项目扶持单位进行整改，并在2年内组织第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受扶持单位应主动退回已收的资金，3年内不得申请同类扶持。

申报资金使用期限为2年，使用期限届满仍未使用出的资金，将按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要求退回市财政。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需接受有关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对因

故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和市财政局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市文广旅体局将按规定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再次申报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

四、申报材料要求

在”粤财扶助“打包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含水印），递交给受理部门，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一）申报材料内容。

1.申请表

2.附件材料，包括：

①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

②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材料；

③申报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

④纳税情况证明；

⑤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⑥申请人承诺书。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守法经营，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进行承诺，如虚假申报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 7 份应规范制作，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封面应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全称；全部材料要按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顺序排列，统一采用 A4 纸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

页码。未按上述标准装订成册的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虚假申报。申报受理部门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好关口。

附件：1.惠州市 2025 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部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惠州市 2025 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文化和旅游产业部分) 专项资金 补助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须知

1、本申请表用于申请惠州市 2025 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旅产业发展部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填报单位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惠州市 2025 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旅产业发展部分）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中各项条款。

2、本申请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1）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打印带编号水印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七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全本加盖骑缝章。

（3）本申请表及提交的材料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本申请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4、各县（区）在填写申报审理部门意见时，须加盖县（区）文广旅体主管部门公章。

本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盖章等	是否必备材料
☐	1. 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2. 单位经营许可证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4. 2024 年度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5. 申报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6. 2025 年度 1-3 月份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7. 企业纳税情况证明（2024 年度的所得税专项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24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2024 年增值税税收完税证明、2024 年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8. 项目可行性（总结性）分析报告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9. 申报承诺书	收复印件 盖公章	是
☐	10.其他材料（企业资信等级证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	收复印件 盖公章	否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标准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申请材料一式七份，按上述申请材料顺序进行装订，须在指定地方签字盖章、各项材料第一页加盖公章，全本加盖骑缝章，同步提交电子扫描件。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含邮政编码)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按 营业执照)			
开户银行			

开户人名称				
开户账号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单位 综合 情况	包括：规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在市场中的地位、内部管理情况、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限 1000 字，可附件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指标		前年 (2023 年)	上一年 (2024 年)	本年度 (202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总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率				
纳税总额				
其中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			

三、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所处阶段	☐ 策划构思阶段 ☐ 启动阶段 ☐ 稳定成长阶段 ☐ 成熟阶段
项目知识 产权情况	
项目合作单位 及合作模式	

项目主要内容 (不超过 500 字)		
项目 预期 目标	预期 经济 指标	
	预期 社会 效益 目标	

	对产业带动目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项目可行性 (总结性) 分析报告	可附件			

四、项目资金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项目资金来 源及额度	资金来源		金额
	1.财政拨款		
	2.银行贷款		
	3.单位自筹资金		
	4.其它（请注明）		
	合计		
项目已支出明细及 说明	可附件		
项目资金预算测算 及说明	可附件		

五、申请专项补助信息

申请专项补助金额	
申请理由	
申请补助资金用途	
申请资金使用 明细及说明	
申请资金使用的 绩效目标	

申报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报送的 XX 项目申报惠州市 2025 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旅产业发展部分）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所有内容
及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
相多头申报、造假等情况。如存在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
相多头申报、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